

合議庭裁判書

(無效爭議)

編號：第 609/2024-I 號 (刑事上訴案)

爭辯人：A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“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審裁決。”

裁判書詳見卷宗第 414 頁至 421 頁，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。

民事賠償請求人 A 在卷宗第 431 至 434 頁向本院提出判決無效之爭議，具體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XX 保險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對無效之爭議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438 至 443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本院接受爭辯人提起的無效爭議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無效爭議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爭議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判決無效 理由說明

爭辯人 A(民事請求人)認為中級法院合議庭之裁判沾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第 1 款 b)項及第 1 款 d)項所規定，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，以及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之瑕疵。

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遇有下列情況，判決為無效：

- a) 未經法官簽名；
- b) 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；
- c)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；
- d) 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，或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；
- e) 所作之判處高於所請求之數額或有別於所請求之事項。

二、對於上款 a 項所指之遺漏，只要仍可取得作出有關判決之法官簽名，得依職權或應任何當事人之聲請予以補正，但該法官須在卷宗內聲明其簽名之日期；在任何情況下，均得向作出判決之法院提出該判決無效

之爭辯。

三、如對判決不得提起平常上訴，則第一款b項至e項所指無效之爭辯僅得向作出該判決之法院提出；如對判決得提起平常上訴，則上訴得以上述任一無效情況作為依據。”

爭辯人提出，本合議庭沒有考慮裁判書第10至14頁所列事實以外，亦是重要的其他事實，屬於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的情況。

然而，經分析本院裁判書，本合議庭是綜合衡量已證事實中種種相關情節，而作出裁決，並未受限於第10至14頁所列舉的相關已證事實，因此，本院裁判並未存有上訴人所提出的遺漏情況。

故此，本院的裁判沒有欠缺說明理由的情況，爭辯人所提出的無效爭議理由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爭辯人的無效爭議理由不成立，駁回無效爭議申請。

判處爭辯人繳付4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相關的訴訟費用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周艷平 (第一助審法官)

蔡武彬 (第二助審法官)